# 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附件加工安全技术交底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6-04

*第一篇：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附件加工安全技术交底2.14.1 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附件加工安全技术交底1.一般要求(1)管件、支架等附件宜由有资质的企业集中加工制作。(2)施工机具使用前应检查、试运行，确认安全、有效。(3)机具运行中不得检查...*

**第一篇：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附件加工安全技术交底**

2.14.1 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附件加工安全技术交底

1.一般要求

(1)管件、支架等附件宜由有资质的企业集中加工制作。

(2)施工机具使用前应检查、试运行，确认安全、有效。

(3)机具运行中不得检查、移动工件，需要时必须停机、断电后方可进行。

(4)作业中，操作和辅助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应紧束不得外露。

(5)现场加工管件、支架等附件应根据设计规定选定制作的材料。管材加工、安装前应逐根检查，确认合格。

(6)现场加工场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各机械旁应设置机械操作程序牌。

2)加工场不得设在电力架空线路下方。

3)操作台应坚固、安装稳固并置于坚实的地基上。

4)加工机具应设工作棚，棚应具有防雨(雪)、防风功能。

5)含有木材等易燃物的模板加工场，必须设置严禁吸烟和防火标志。

6)加工场必须配置有效的消防器材，不得存放油、脂和棉丝等易燃品。

7)加工场搭设完成，应经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并形成文件后，方可使用。

8)加工场应单独设置，不得与材料库、生活区、办公区混合设置，场区周围应设围挡。

9)现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布置加工机具、料场与废料场，并形成运输、消防通道。

10)加工机具应完好，防护装置应齐全有效，电气接线应符合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具体要求`。

(7)使用汽车、机动翻斗车运输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具体要求。使用手推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卸车时应均衡卸料，严禁撒把。

2)装车物料码放应均衡，保持车辆平稳。

3)运输模板、钢筋、小构件等应捆绑牢固。

4)下坡前方不得有人；运输行驶应缓慢，控制速度。

5)在沟槽边卸料时，距沟槽边缘距离不得小于1m，车轮应挡掩牢固，槽下卸料范围内不得有人。

2.坡口加工

(1)切断管子或坡口加工时，被加工管子和切下管段应采取承拖措施，不得自由下落。

(2)管子切口刃处不得直接用手摸触，切口应倒钝；切断管子宜使用切管机，不宜使用砂轮锯。

(3)管子坡口加工现场应设标志，周围不得有易燃物，非作业人员不得靠近；坡口加工完成后，管口应采取措施保护。

(4)切管机、坡口机等电气接线、拆卸必须由电工操作；作业中应保护缆线完好无损，发现缆线破损、漏电征兆时，必须立即关机、断电，由电工检查处理。

(5)用手锯切管时工作台应安置稳固；切断时用力应均衡，不得过猛，手脸必须避离锯刃、切口处；加工件应垫平、卡牢；手锯锯片应为合格产品；切断部位应采取承托措施。

3.管件与支架制作

(1)管件与支架等制作应事先制定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管件对接时主管必须垫牢，调整精度过程中，严禁摘钩，严禁将手放在管口间。

(3)现场组焊固定支架采用起重机具时，支架施焊未完成前严禁摘钩。

(4)弯管机弯管时，应采取防止被夹持管子失稳和防夹手的保护措施。

(5)在主管道上直接开孔焊接分支管道时，应对被切除部分采取防坠落措施。

(6)使用机械切板、投孔时，应将工件固定牢固；手不得直接触摸切口、孔口和机械传动机构。

(7)高处作业必须设作业平台，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施工过程中，应经常检查、维护，确认安全。

2）作业平台上的脚手板应铺满、铺稳，宽度应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3）支、拆作业平台时，应划定作业区，由作业组长指挥，非作业人员严禁入内。

4）作业平台支搭完成后，应经检查、验收，确认合格并形成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5）脚手架应置于坚实、平整的地基上，支搭必须牢固；支搭后应经验收确认合格，形成文件方可使用。

6）作业平台临边必须设防护栏杆，作业平台边缘应设安全梯等攀登设施，作业人员上下平台必须走安全梯等攀登设施。

**第二篇：供热与燃气管道钢管与附件防腐安全技术交底**

2.14.2供热与燃气管道钢管与附件防腐安全技术交底

1.一般要求

(1)钢管和附件除锈、防腐宜由有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

(2)除锈、防腐机具应完好，使用前应检查、试运行，确认正常。

(3)防腐施工现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严禁烟火。

(4)除锈、防腐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需现场防腐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确定施工方法、程序和规定安全技术措施。

(6)施工前，应学习防腐材料使用说明书，了解材料性能，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电力架空线路下方不得码放管材，需在其一侧堆放时，必须保证用电安全距离。

(8)防腐作业中，剩余的残渣、废液、边角料等，应及时清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或焚烧。

(9)搬运管材时，作业人员应相互呼应，协调配合；从管堆上取管时，必须从上向下顺序进行，严禁先由下方取出。

(10)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场地环境、使用的机具、材料、防腐结构等，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禁止裸露身体作业。

(11)易燃和有毒材料应分类别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由专人管理，严禁将这些材料混存或堆放在施工现场。库房区域必须按消防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12)进入管沟、容器等通风不良的环境内作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作业人员不得穿戴钉鞋和化纤工作服。

2）进入时，严禁携带火种和其他易产生火花、静电的物品。

3）进入前，必须对管沟、容器等先采取通风措施，保持作业环境通风良好。

4）在自然采光不足的环境和容器内作业时，必须设不大于24V电压的照明。

5）作业时，进出口处应设专人监护；作业时间较长时，作业人员应轮换作业。

6）作业过程中，必须对作业环境的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确认符合要求并记录。

7）进入前，必须检测并确认空气中氧气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有害气体和粉尘的最高允许浓度不得超过表2-7的要求，且应做好记录；经检测确认作业环境内空气质量合格后，应立即进入，如未进入，当再进入前，应重新检测，确认合格，并记录。

2.除锈

（1)现场宜采用除锈机除锈。除锈作业中，应根据环境状况采取防噪音、降尘和消防措施。除锈机应有防护罩，周围不得有易燃物。

（2)施工现场不宜使用喷砂除锈。现场需使用时，应采用真空喷砂、湿喷砂等，且必须采取除尘和隔音措施，并在操作范围内设安全标志。

（3)

人工除锈时，应按规定佩戴口罩、眼镜、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场地应平整，通风良好；管子

应挡掩牢固，不得在不稳定的管身上除锈。

3.阴极(牺牲阳极)保护防腐

（1)阴极保护防腐施工，应遵守设计的规定。

（2)阴极保护施工应划定作业区，并设护栏，非作业人员不得入内。

（3)阴极保护防腐施工中的电气设备与装置的安装，必须由电工操作，并应符合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具体要求。

（4)阴极保护电缆与管道连接处裸露部分的防腐、绝缘施工，应符合设计的要求。防腐绝缘验收合格并形成文件后，应及时回填土。

4.沥青纤维布防腐

(1)沥青纤维布防腐，宜在专业加工厂集中进行。

(2)人工缠绕沥青纤维布防腐作业时，应两人配合进行。

(3)需在现场防腐时，作业前应划定作业区，并设护栏，非作业人员不得入内。

(4)环氧沥青纤维布防腐作业时，涂料配制应遵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作业区应通风良好。

(5)沥青熬制宜由有资质的企业集中加工；特殊情况下，由于条件限制，需现场熬制时，应符合沥青熬制相关安全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

5.涂料防腐

（1)涂料应按材料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存放、配制。

（2)喷涂作业人员应位于上风向，五级(含)风以上时，不得施工。

（3)现场防腐作业应划定作业区并设护栏，非作业人员不得入内。

（4)涂料防腐施工中，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镜、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施作中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涂料。

（5)手持机具喷涂作业中，严禁将喷头对向人、设备；出现故障或喷头发生堵塞，必须立即停机、断电、卸压，方可处理；作业后必须关机、断电，及时清洗喷头；清洗废料和余料应妥善处置。

（6)配制涂料宜使用机械搅拌，搅拌器内拌和料体积不得超过其容积的3／4；机械运行时，严禁将手、工具放入搅拌器内；搅拌中应采取防涂料飞溅措施；作业中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机、断电后，方可处理。

6.聚合物防腐

(1)聚合物防腐作业应遵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2)采用加热方法进行接口防腐时，其温度高于40℃以上，不得直接用手触摸。

(3)电气接线与拆卸必须由电工操作，并应符合施工安全用电具体要求；使用专用热熔、电熔机具时，应遵守热熔、电熔机具说明书的规定。

(4)使用喷灯作业，应清除作业场地周围的易燃物，按消防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作业前，必须履行用火申报手续，经消防管理人员检查，确认防火措施落实，并颁发用火证后，方可作业。

**第三篇：燃气管道管路附件安装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17.3 燃气管道管路附件安装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阀门、套筒、管路附件等安装前，应经检查，确认合格。

2.人工搬运、安装附件应由专人指挥，作业人员协调配合，并采取防碰伤措施。

3.设备和附件安装前，应学习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掌握安装要求，确定吊装方案、吊点位置，选择吊装机具，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4.流量计、压力表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严禁碰撞、损坏。

（2)安装时，应按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位置正确、安装牢固、附件齐全、质量合格。（3)安装后，安全阀、压力表等应经验收，确认合格并记录；使用中应保持完好，并按规定定期检验，确认合格。

（4)安全阀安装时，严禁加装附件；安装完毕，应按设计规定进行压力值调整，经验收确认合格后锁定，并形成文件。

（5)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合格证，并应根据设计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经有资质的企业检验、标定，确认合格，且形成文件。

5.需安装凝水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1)凝水器应按设计规定加工制作。

（2)加工焊制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凝水器安装时，作业人员手脚应避离其底部。（3)安装中需灌注沥青时，使用“热作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沥青倾注应缓慢、适量。

2）在作业平台上作业时，严禁下方同时作业。

3）热沥青宜由专业生产企业加工，运至现场使用。

4）作业人员应相互配合，浇、刷沥青人员必须听从卷材操作人员的指挥。5）装运热沥青所使用的沥青勺、桶、壶等用具，严禁用锡材和锡焊制作。

6）运输沥青的道路应平坦，容器应加盖，盛装量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2／3。

7）人工向沟槽内系运沥青时应缓慢、匀速，绳具应坚固，吊点应连接牢固，下方严禁有人。6.阀门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吊装阀门未稳固前，严禁吊具松绳。（2)阀门经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安装。

（3)阀门未安装前，应放置稳固，运输中应捆绑牢固。（4)阀门安装完毕，确认稳固后方可拆除临时支承设施。

（5)吊装阀门不得以阀门的手轮、手柄或传动机构作支、吊点。（6)两人以上运输、安装质量较大阀门时，应统一指挥，动作协调。

（7)阀门安装螺栓应均匀、对称施力紧固，不得过猛。紧固时，严禁加长扳手手柄。

**第四篇：钢筋加工安全技术交底（范文）**

钢筋加工安全技术交底

单位工程名称：填写：年月日 分部分项名称：钢筋加工任务单编号或施工部位：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

1.钢材、半成品等应按规格、品种分别堆放整齐，制作场地要平整，工作台要稳固，照明灯具必须加网罩。距电气开关或配电箱不得少于800mm。

2.钢筋加工车间及钢筋堆放场地必须使用保护电闸箱及控制柜，电气开关柜和焊接设备操作地面应铺设橡胶板或其它绝缘材料。

3.随机电源开关灵敏，漏电保护器完好。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整有效。各部位螺栓紧固。

4.拉直钢筋，卡头要卡牢，地锚要结实牢固，拉筋沿线2m内区域禁止行人。人工纹磨拉直，不准用胸、肚接触推杠，并缓慢松懈，不得一次松开。

5.展开盘圆钢筋要一头卡牢，防止回弹，切断时要先用脚踩紧。

6.人工断料，工具必须牢固。掌克子和打锤要站成斜脚，注意扔锤区域内的人和物体。切断小于30cm的短钢筋，应用钳子夹牢，禁止用手把扶，并在外侧设置防护箱笼罩。

7.钢筋加工车间及钢筋堆放场地必须使用封闭保护电闸箱及控制柜，电气开关柜和焊接设备操作地面，应铺设胶板或其它绝缘材料。

8.各部位螺栓必须紧固，不得松动，作业按“十字”作业法操作。

9.工具夹具不得有开裂和裂纹。

10.盘条钢筋应放在盘条架上进行，盘条架应安放稳固、转动灵活。

11.加工、搬运钢筋时，应防止钢筋崩、弹、甩动，造成碰伤、烫伤和触电事故。

12.严禁用钢筋触动电气开关，钢筋头、铁锈皮应随时清除，集中堆放；清扫工作场地时，电气设备不得受潮。

13.操作人员应对配合人员的安全负责，配合人员听从操作人员的指挥。

14.各种钢筋机械在操作前，班组长要对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学习。

施工单位：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直绍兴棉花库项目部

交底人：接受交底人：

年月日

**第五篇：供热与燃气管道管材吊装安全技术交底（定稿）**

2.15.3 供热与燃气管道管材吊装安全技术交底

1.吊装场地应平整、坚实，无障碍物，能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2.吊装作业前应划定作业区，设人警戒，非作业人员严禁入内。

3.大雨、大雪、大雾、沙尘暴和六级(含)风以上的恶劣天气，必须停止露天吊装作业。

4.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根据管子质量、长度、作业环境，确定吊装方法、使用机具和安全技术措施。吊索具应据管子质量、吊装方法经计算确定。

5.吊装作业应由主管施工技术人员主持，作业前，主管施工技术人员必须向信号工、起重机械操作工和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文件。

6.指挥人员在吊装前，必须检查吊索具和作业环境，确认吊索具处于安全状态、起重机基础无沉陷、起重机吊装范围内无任何障碍物、无架空线、作业人员站位安全、被吊管子与其他物件无连接、警戒人员就位后，方可向机械操作工发出起吊信号。

7.吊装作业必须设信号工统一指挥，配合机械作业人员必须精神集中，服从指挥人员的指令，指挥人员应了解周围环境、架空线路、建(构)筑物、被吊管子质量与形状等情况，掌握吊装要点，并应向机械操作工和配合人员明确安全责任。

8.作业现场附近有电力架空线路时，必须设专人监护，严禁起重机、挖掘机、桩工机械在电力架空线路下方作业，需在其一侧作业时，机械(含吊物、载物)与电力架空线路的最小距离必须符合表2-9的要求：

9.作业中使用金属吊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吊钩表面应光洁，无剥裂、锐角、毛刺、裂纹等缺陷。

(2)钢丝绳切断时，应在切断的两端采取防止松散的措施。

(3)钢丝绳使用完毕，应及时清理干净、加油润滑、理顺盘好，放至库房妥善保管。

(4)吊索具应由有资质的企业生产，具有合格证，应经试吊，确认合格，并形成文件。

(5)严禁卡环侧向受力，起吊时封闭锁必须拧紧；不得使用有裂纹、变形的卡环；严禁用补焊方法修复卡环。

(6)严禁在吊钩上焊补、打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报废：扭转变形超过10°；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5％；危险断面磨损达原尺寸的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产生塑性变形；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50％，其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5％。

(7)编插钢丝绳索具宜用6×37的钢丝绳，编插段的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且不得小于300mm。编插钢丝绳的强度应按原钢丝绳破断拉力的70％计。

(8)钢丝绳应根据使用要求有足够的安全系数。安全系数不得小于表2-10的要求。

(9)

凡表面磨损、腐蚀、断丝超过标准规定或有死弯、断股、油芯外露者不得使用，钢丝绳的检验和

报废应符合现行《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的有关要求。

10.作业中使用天然和人造纤维吊索、吊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用纤维吊索捆绑刚性物体时，应用柔性物衬垫。

（2)纤维绳穿过滑轮使用时，轮槽宽度不得小于绳径。

（3)纤维吊索、吊带应由有资质的企业生产，具有合格证。

（4)使用中受力时，严禁超过材料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允许拉力。

（5)使用潮湿聚酰胺纤维绳吊索、吊带时，其极限工作载荷商减少15％。

（6)纤维制品吊索应存放在远离热源、通风干燥、无腐蚀性化学物品场所。

（7)纤维吊索、吊带不得在地面拖拽摩擦，其表面不得沾污泥砂等锐利颗粒杂物。

（8)使用中，纤维吊索软索眼两绳间夹角不得超过30°；吊带软索眼处夹角不得超过20°。

（9)吊索和吊带受腐蚀性介质污染后，应及时用清水冲洗；潮湿后不得加热烘干，必须在自然循环空气中晾干。

（10)纤维绳索、吊带不得在产品使用说明书所规定温度以外环境使用，且不得在有热源、焊接作业场所使用。

（11)人造纤维吊索、吊带的材质应是聚酰胺、聚酯、聚丙烯；大麻、椰子皮纤维不得制作吊索；直径小于16mm细绳不得用作吊索；直径大于48mm粗绳不宜用作吊索。

（12)各类纤维吊索、吊带应与使用环境相适应，禁止与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不可接触的物质相接触防止受到环境腐蚀作用，天然纤维不得接触酸、碱等腐蚀介质；人造纤维不得接触有机溶剂，聚酰胺纤维不得接触酸性溶液或气体，聚酯纤维不得接触碱性溶液。

（13)当吊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吊带出现死结；纤维表面粗糙易剥落；承载接缝绽开、缝线磨断；带有红色警戒线吊带的警戒线裸露；吊带纤维软化、老化、弹性变小、强度减弱；织带(含保护套)严重磨损、穿孔、切口、撕断；吊带表面有过多的点状疏松、腐蚀、酸碱烧损以及热熔化或烧焦。

（14)当纤维吊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1)绳索捻距增大。

2)严重折弯或扭曲。

3)绳索表面过多点状疏松、腐蚀。

4)插接处破损、绳股拉出、索眼损坏。

5)绳索发霉变质、酸碱烧伤、热熔化或烧焦。

6)绳被切割、断股、严重擦伤、绳股松散或局部破裂。

7)绳索内部绳股间出现破断，有残存碎纤维或纤维颗粒。

8)绳表面纤维严重磨损，局部绳径变细或任一绳股磨损达原绳股1/3。

9)纤维出现软化或老化，表面粗糙纤维极易剥落，弹性变小、强度减弱。

11.使用三角架、倒链吊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吊装过程中，管子下方严禁有人。

（2)暂停作业时应将倒链降至地面或平台等安全处。

（3)在沟槽上方使用两个或多个三角架组成吊装组进行吊装时，必须由一名信号工统一指挥，同步作业，保持管子水平。

（4)人工移动三脚架时，应先卸除倒链，移动时，必须由作业组长指挥，每个支脚必须设人控制，移动应平稳、步调一致。

（5)三角架的支腿应根据被吊装管子的质量进行受力计算确定；三角架应置于坚实的地基上，支垫稳固；底脚宜呈等边三角形，支腿应用横杆件连成整体，底脚处应加设木垫板；三支腿顶部连接点必须牢固。

（6)在沟槽上方架空吊装时，跨越沟槽的横梁、作业平台应经计算确定，临边部分应设防护栏杆。作业中，平台下方严禁有人。

（7)倒链安装应牢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吊物需在空间暂时停留时，必须将小链拴系在大链上。

2)使用前应检查吊架、吊钩、链条、轮轴、链盘等部件，确认完好。

3)作业中应经常检查棘爪、棘爪弹簧和齿轮状况，确认制动有效；齿轮应经常加油润滑。

4)倒链使用完毕，应拆卸清洗干净，注加润滑油，组装完好，放至库房妥善保管，保持链条不锈蚀。

5)使用的链葫芦外壳应有额定吨位标记，严禁超载；气温在10℃以下，不得超过其额定起重量的一半。

6)拉动链条必须一人操作，严禁两人以上猛拉；作业时应均匀缓进，并与链轮方向一致，不得斜向拽动。严禁人员站在倒链的正下方。

7)使用时，应先松链条、挂牢起吊物、缓慢拉动牵引链条；起重链条受力后，应检查齿轮啮合和自锁装置的工作状况，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起吊作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